

关于向乌鲁木齐市正德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乌鲁木齐市正德佳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992T）：

你公司存在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被我局依法查处。经调查，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472号）（详见附件）。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456号 联系人：韩杨 电话：0991-3824717），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472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